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校務會議決（修正草案）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五、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本校定之。藝能領域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及方式，由教務組協同該教學研究會訂定。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六、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如下：

(一)日常成績評量 占 40%

(二)定期成績評量(期中考、期末考) 占 60%

七、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九、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以一百分為滿分，及格基準如下：

- (一)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密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本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 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 (三) 本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四)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本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十一、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 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1)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 (2)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3)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十二、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得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學生因公、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第一次補考者，報經進修部核准給假，准予參加第二次補考；其餘無故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不得要求參加第二次補考。

補考後，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並以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其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項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十三、本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十四、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期間，因公、重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或其他經學校審酌認定具特殊且正當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本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非前述原因請假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考試成績處理如下：

(一) 補考試題，任課教師重新命題，成績之計算：公假、喪假、病假(由醫院開具住院證明者)核實給分；因重病未住院但持有診斷證明、事假者，未滿及格基準，依補考成績實算之；及格以上之分數一律以第九條及格基準分數計算。

(二)授課教師斟酌使用原試卷補考者，成績為考核成績之八折登錄（事假者，及格以上之分數一律以第九條及格基準分數計算。）
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免補行考試學生，其成績以當學期參加任一次定期評量最高成績計算，各次定期評量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評量成績計算。未滿六十分，依原成績登記；超過六十分者，成績為考核成績之八折登錄。

十五、新生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入；其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科免修鑑定及技能檢定技術證照抵免重修科目申請表」辦理。

十六、學校得依下列方式開設課程：

一、選定數位平臺開設下列數位學習課程：

(一)選修課程。

(二)學校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赴國外學習學生開設，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課程。

二、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

三、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前項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課程之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方式、科目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該等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十七、德行評量應以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本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八、德行特殊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獎品（金）、獎狀、榮譽錦旗等；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等。

(二) 學生之獎懲除通知學生、導師、家長、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列入德行評量。

(三)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由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第十八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經提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十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陪產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進修部「學生出缺席管理暨請假要點」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出缺席管理暨請假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與相關程序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十四、學生處以警告處分，由進修部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處以記過處分，則由學生事務組會知導師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學生於在學期間如有重大違規事件，處以大過以上處分，應由進修部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公佈。

二十五、學生在校期間得依進修部「學生改過遷善註銷懲處紀錄實施辦法」向學生事務組提出銷過申請。

二十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且（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